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7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BTP-6523號車車主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及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起訴狀暨繕本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另原告起訴狀載被告為「BTP-6523號車車主」，然未提出其真實姓名與住所或居所，亦無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起訴對象為何人、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。

01 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資料為函詢，是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02 起5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
03 補繳裁判費1,500元、具狀補正欲起訴之對象即被告之姓
04 名，並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起訴狀暨繕本，逾期不補正或補
05 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王宇彤